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證券交易法第22-2、157-1條規定之對象。
-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管理處為負責處理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定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訊息範圍

- 第六條 內部重大訊息範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所定事項，以及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覆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應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評估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總經理簽核後決行。

應留存下列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覆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五章 違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

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